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洪孟楷等 16 人，有鑑於動物保護議題已成國際社會普世價值，國內動保意識提升，然以經濟行為包裝之動物交換及贈與方式，已嚴重危害動物生命權。為保障動物權益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避免動物於交換或贈與過程中遭受虐待之情事一再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各地夜市、市場、園遊會場域，常有將小動物作為付費遊戲贈品之慣例，大量鼠、兔、魚、鳥類、兩棲類、爬蟲類等各種非犬貓科動物被視為遊戲贈品隨意贈與，除現場環境不佳，遊戲過程不人道恐造成動物之傷害，後續更衍生飼養不當及棄養問題。
- 二、動物保護觀念已成國際社會普世價值，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雖明定，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，包含「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」惟遊戲、娛樂難以被歸類為「賭博」或「不當目的」，只要稽查當下無發現明顯虐待動物之狀況，往往難以落實動物保護。爰修正條文第十條，無論是否涉及虐待情事，一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之行為，以增進動物福祉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 洪孟楷

連署人：曾銘宗 孔文吉 馬文君 陳玉珍 羅明才

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游毓蘭

楊瓊瓔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德維 廖婉汝

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</p> <p>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的，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。</p> <p>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<u>促銷、遊戲、宣傳、娛樂</u>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過程中，使用暴力、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，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。</p> <p>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| <p>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</p> <p>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的，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。</p> <p>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過程中，使用暴力、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，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。</p> <p>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| <p>一、台灣各地夜市、市場、園遊會場域，常有將小動物作為付費遊戲贈品之慣例，大量鼠、兔、魚、鳥類、兩棲類、爬蟲類等各種非犬貓科動物被視為遊戲贈品隨意贈與，除現場環境不佳，遊戲過程不人道恐造成動物之傷害，後續更衍生飼養不當及棄養問題。</p> <p>二、動物保護觀念已成國際社會普世價值，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三款雖明定，對動物不得有的行為，包含「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」惟遊戲、娛樂難以被歸類為「賭博」或「不當目的」，只要稽查當下無發現明顯虐待動物之狀況，往往難以落實動物保護。爰修正條文第十條，無論是否涉及虐待情事，一律禁止以動物作為贈品之行為，以增進動物福祉。</p> |